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遵医校办发〔2023〕37号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科大学临床实习教学检查暨巡 回教学实施办法的通知

珠海校区，各院系、各部门：

《遵义医科大学临床实习教学检查暨巡回教学实施办法》经学校2023年10月10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遵义医科大学

临床实习教学检查暨巡回教学实施办法

临床教学基地是为临床教学、医学研究服务，培养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重要场所之一，强化临床教学基地内涵建设对提高临床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强化临床实习教学管理，提高医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临床实习各环节教学质量，推动实习教学同质化进程，落实“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改”工作原则，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临床实习教学检查的目的

开展临床实习教学检查，旨在掌握临床教学基地教学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总结交流经验，提高临床实习教学质量，促进临床实习教学同质化。

二、临床实习教学检查的组织与实施

(一) 学校教务处(珠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及各二级学院(系)根据教学工作安排，每年寒/暑假开展针对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检查暨巡回教学工作。

(二) 学校教务处(珠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主要针对临床医学(含儿科学、精神医学)等专业实习教学基地开展教学检查，检查组成员应包含临床主干科室教学专家、教务处(珠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或临床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管理人员。

(三)二级学院主要针对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的对应教学单元开展教学检查，检查组成员应包含学科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及学生管理人员。

(四)检查结束后应形成书面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反馈至各临床教学基地，要求各基地限期整改。

三、临床实习教学检查内容

(一)临床实习教学检查应对各基地教学基本条件、教学运行及教学质量情况进行现场考核和评估。

(二)学校教务处(珠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及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科教发〔2008〕45号)之要求，结合各专业临床实习教学工作实际，分专业制定“临床教学基地教学基本条件评估指标”和“临床教学基地教学运行及教学质量评估指标”，根据已制定的指标内容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三)教学基本条件评估应涉及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管理组织架构、师资队伍、教学投入等方面；教学运行及教学质量评估应包含临床实习教学计划制定与实施、临床实习教学活动记录、实习生管理、带教师资及实习生现场考核等方面。

四、临床实习教学检查的结果应用

对各临床教学基地教学基本条件、教学运行及教学质量的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结果将在实习教学基地年度考核中折算为对应分值。学校教务处(珠

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及各二级学院应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并根据评估结果指导基地整改。

五、各二级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临床实习教学检查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定后实施。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遵义医学院临床实习三期教学检查实施办法》(遵医院发〔2005〕142号)同时废止。